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柏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66號），前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